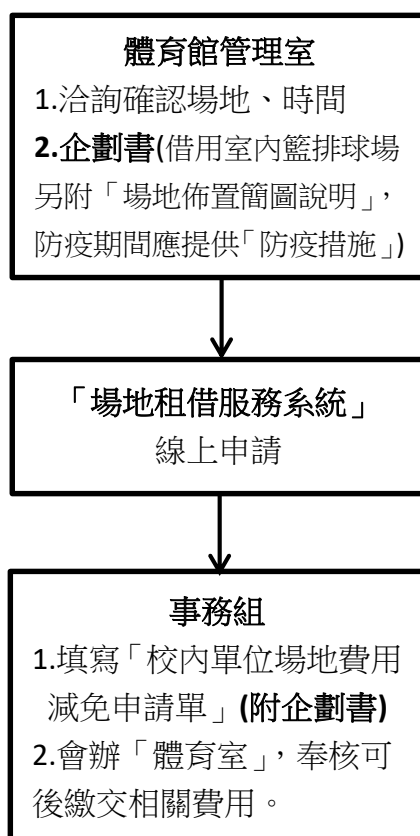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靜宜大學運動場地校內單位借用說明

- 一、校內單位假日借用以大型活動(含有系友或校外人士之付費活動)為主，需於36天前申請借用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下午1點至5點攜企劃書(若借用室內籃排球場另附「場地佈置簡圖說明」，防疫期間應提供「防疫措施」)至體育館管理室接洽確認後，方可線上申請。
- 二、校內各系活動(單純系上學生、非付費，僅可借用室外場地)30天內方可線上申請借用(附企劃書電子檔)。
- 三、如遇學校特殊活動，管理單位得取消校內各系活動借用。

### 靜宜大學運動場地借用-流程圖 (付費大型活動)



註：

- 一、週一至週五以教學、校隊訓練及場地協調會議分配場地。室內外籃排球場之開放場地，以個人優先使用、不開放借用，系隊不得佔用練習，違反規定者，**取消該系該學期場地使用權利。**
- 二、場地協調分配情形，請參閱體育室網頁。